

**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公約第 5、9 至 11、18(1)及 18(2)、19-21、25、27(4)及 39 條)

**A. 審議結論—跟進**

**第 10 條—家人團聚**

上次審議結論第 50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香港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186. 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現時，希望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需要申請並取得前往港澳通行證，而制度的實施屬中央政府的職權範圍。

187. 我們高度重視家庭團聚的意願，但有關意願並非亦不應是相關出入境安排的唯一考慮。前往港澳通行證制度旨在協助確保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定居。無論如何，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9 至 178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與中央政府交換意見，以適當地調整該制度。近年，有關的調整包括：在 2003 年，配偶隨行子女申請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放寬至 18 歲以下，並取消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規定。在 2009 年 1 月，配偶及其隨行子女等候的時間，由原來的五年進一步縮減至四年。

**第 21 條—領養**

上次審議結論第 5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 年海牙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及
- (b) 確保香港特區把《1993 年海牙公約》的法定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18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使海牙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並確保公約的法定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之中。正如本報告第 II 部第 IV 章第 153 段所述，海牙公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我們修訂了《領養條例》，使海牙

公約在香港特區自同日起生效，並完善了本地領養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258 段。

### **第 19 條—凌辱及忽視**

上次審議結論第 55、56 及 58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關注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的政策及計劃，並建議應加緊採取各項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暴力以及不當對待兒童。有關措施包括向那些工作上會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施加強制舉報的要求，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就香港特區而言，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工作上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的教育及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 (c) 確保不論被指稱的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對有關個案的調查均能一視同仁。

189. 政府十分重視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的工作。在過去數年，我們大大加強了打擊虐待、疏忽照顧、暴力及不當對待兒童的措施。主要措施載於下文第 190 至 215 段。

#### 立法措施

190. 有關保障兒童免遭虐待，以及保護和支援兒童證人的法律架構，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3 段中闡釋。有關條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這兩條條例為保障兒童免遭身體虐待及性侵犯提供了廣泛的法律保護；《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讓兒童證人可以用與有關人員錄影的面談記錄或利用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條例並且容許參與在社署“證人支援計劃”的支援者陪伴兒童證人前往法庭作供，為兒童證人提供法定保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授權法庭就曾經受到虐待、惡待、疏忽照顧，或不受控制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保護或監管令；

以及《家庭暴力條例》為身處某些特定關係而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保護和提供民事補救。

191. 政府全面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後，在 200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兒童）的保障。經修訂的條例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未滿 18 歲的人士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使其免受父母或親屬的騷擾，不管其是否與對其施虐的父母或親屬同住。此外，法院亦獲賦權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行政措施

192. 第一次報告發表後，我們在預防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方面，加強了與各方的工作，並增撥資源。經加強及新訂措施的最新資料載述如下。

####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

193. 香港特區政府採用多專業模式，協調可能會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的工作，以保障兒童不受虐待。為配合近年多種兒童服務的新發展，並進一步促進不同專業人士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合作，社署檢討了程序指引，並於 2008 年 1 月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194. 程序指引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界別如何合作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和保護曾受虐或懷疑受虐的兒童提供指導。根據程序指引，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危害或損害 18 歲以下的個人身／心健康發展的任何行為，或任何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令 18 歲以下的個人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行為。（請參閱第 VIII 章第 622 段有關性侵犯問題（包括其定義）的論述。）程序指引的宗旨及原則，包括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在調查和評估等不同階段，鼓勵兒童參與和照顧他們的意願及感受，是以公約為依據。

195. 程序指引提供全面指導，包括定義和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識；各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單位、學校、醫院及診所、公共房屋當局等）如何及早識別這類個案；轉介個案、查詢和調查的原則及程序；多專業人員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整份程序指引都在強調，兒童福利是首要關注的事項。該程序指引已上載社署以下的網

頁，供各專業人士參考（只有英文版本）－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childabuse1998/](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childabuse1998/)

### 個案的處理

196. 程序指引明確說明，在提供任何兒童保護介入服務時，兒童的利益凌駕於父母的權利和被指稱施虐者的刑事檢控。社署及警方均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虐兒個案並保護案中兒童。這些單位為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見下文第 204 段），警察總部的保護兒童政策組和五個警方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當局接獲轉介個案後，會在十日內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以保障被虐兒童的安全及福利。性侵犯及其他嚴重或有組織虐待個案的調查工作，很多時會由警務人員、社署人員、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臨牀心理學家以多專業模式合力進行。警方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牀心理學家已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處理針對這類嚴重個案的舉報或懷疑。

197. 為減輕兒童證人在重述不幸的遭遇時所產生的的焦慮，警方設立了“易受傷害證人家居錄影室”，提供“一站式”設備，讓兒童證人在友善的環境中與有關人員進行會面錄影。如有需要，錄影室也可供法醫進行驗證程序。

198. 對於憂慮調查人員會因應懷疑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而予以不同對待的說法，我們在此強調，就個案進行的所有跟進行動都是在由包括警方和社署人員在內的各方緊密合作下，以多專業模式進行，並且以案中兒童的安全及福利為首要考慮。所進行的查詢及調查工作都是由曾經接受特別訓練的人員進行。不論懷疑施虐者的身分，我們都會一視同仁。

199. 事實上，對於所有暴力行為，不管暴力事件的施虐者與受害人是什麼關係，也不管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我們的刑事法律都會加以懲治。警方會專業地處理所有虐兒個案的舉報，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進行拘捕和檢控。就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檢控當局亦在各個階段的法律程序予以優先處理，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這類案件。

## 專業及從業人員的訓練

200. 除了向不同專業的人員廣為分發上述的程序指引外，社署過去數年均為有為社工及其他有關前線專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警務人員、教師、臨牀心理學家及醫護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和協助受害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訓練課程。社署邀請海外訓練導師為前線人員舉辦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在虐兒個案的評估、處理及治療工作方面的知識和技巧。此外，社署和警方亦定期為社工、警務人員和臨牀心理學家合辦有關調查虐待兒童個案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在處理和面見被虐兒童所需的知識及技巧。社署和警方亦有舉辦延續課程，向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講解相關法律、專業知識以及調查虐兒個案的程序及技巧的最新發展。

201. 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其中包括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應轉介受害者接受醫療服務及社工輔導。警方的保護兒童政策組亦為參與刑事調查訓練和晉升培訓課程的警務人員舉辦有關虐兒認知的訓練。警方每三年亦會舉辦一次調查虐待兒童個案的導師培訓計劃，為新選任的導師提供培訓，以及確認現任導師的資格。為了加強多專業人員的合作及在保護兒童方面的溝通，社署及警方亦會為法庭檢控主任及政府律師提供有關處理虐兒個案方面的訓練。

##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2. 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設立了一套名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電腦記錄系統。該系統由社署管理，具有個案登記、個案查詢以及便利統計研究的功能。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都可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虐待兒童及有被虐待危機的兒童的個案。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參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服務規劃及發展，包括公眾教育宣傳項目計劃的規劃。有關的統計數據載於下列表 16 及 17。

## 強化了的家庭暴力資料庫

203. 警方設有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載有過去三年內發生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虐待老人及失蹤人口的案件資料。資料庫會就在設定時限內重複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自動向督導人員發出警

報。資料庫有助警方對個別案件作出更佳的評估，並協助警務人員對個案的狀況及危險程度，作出更知情的判斷。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4.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及 224 段提及監護兒童事務課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功能。為更有效地提供服務，該服務課在 2002 年 3 月透過與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將其負責的個案範圍由虐待兒童及配偶擴展至包括兒童監護個案。服務課現成為了由具經驗的社工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為虐待兒童及配偶事件中的受害者、受害者家人以致施虐者，以及受兒童管養或監護權爭議和國際兒童擄拐等問題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該服務課採用多專業的模式，協助受害人及兒童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有關服務包括公眾諮詢服務、外展服務、背景調查、危機介入、個案輔導、小組治療、轉介有需要的兒童接受其他跟進服務（例如臨牀心理服務、庇護中心、體恤安置及經濟援助等），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定監管服務。

205. 因應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社署已在過去數年增撥額外資源，加強服務課的人手。服務課的數目由 2000-01 年度的五隊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 11 隊。社工人數亦由 2000-01 年度的 55 名增至 2008-09 年度的 167 名。社署會增加額外 12 名社工，以進一步加強服務課的人手。

206. 此外，社署亦曾在過去數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紓緩服務課社工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協助社工；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的多專業合作；強化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照顧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牀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改善措施。

### 危機中心

207.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7 年成立，提供 24 小時熱線及短期住宿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家庭危機、經歷重大變故及備受情緒困擾或創傷的人士和家庭（包括兒童）提供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 社署部門熱線

208. 社署於 2008 年 10 月強化其部門熱線，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辦公時間以外提供熱線服務，並組織一支外展服務隊，令部門熱線可 24 小時運作，以及於辦公時間以外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加強部門熱線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虐兒個案。接聽熱線的社工會為被虐個案的受害人（包括兒童）及在管教子女方面遇到困難的家庭提供即時輔導。

## 庇護中心

209. 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社署在過去數年獲發額外資源，強化了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在 2002 年將庇護中心的數目由三間增加至四間，並將宿位數目由 2001 年 12 月的 120 個增加至 2008 年 12 月的 195 個。

## 檢討兒童死亡試行計劃

210. 正如第 III 章第 136 段所述，我們在 2008 年 2 月試行了檢討兒童死亡計劃。計劃的目的是研究相關的兒童死亡個案，以期對現行的保護兒童措施及兒童福利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以預防同類個案的發生。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 135 至 137 段有關公約第 6 條的部分。

##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211.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為施虐者提供服務一向是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社署在 2006 年 1 月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該計劃曾為 33 個小組（共 267 名施虐者）提供專門治療服務，結果證明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為。試驗期完結後，社署繼續推行輔導計劃，為施虐者（包括按感化官及法庭的規定，為被判接受感化或守行為的施虐者）提供服務。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針對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伴侶及子女。不過，對於一些論者提出應向施虐者提供強制感化的建議，我們認為不合適。根據外國的研究及社署的

先導計劃的經驗，發現某些形式下被強制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施虐者的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的成效理想。相對而言，有大量的證據顯示，要令施虐者主動作出改變並堅持下去，其配偶／伴侶同時作出改變並予以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再者，由社工介入服務來配合施虐者輔導小組治療亦是必須的。我們會加強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公眾教育工作，藉此走進社區，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令準服務對象更容易接受或更有自發性接受治療。

### 教育及預防措施

21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8 至 221 段所載，我們希望藉着處理導致虐兒個案的發生原因，防止這類事件發生。最新的教育及宣傳措施載述如下。

#### *教育兒童*

213. 教導兒童警覺到虐待的性質和危險，以及如何保護自己免受虐待都是我們的優先工作。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9 段指出，社署一直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和製作宣傳物品，包括舉行宣傳短片展覽、在報章刊載特稿，以及製作年曆、電腦遊戲光碟、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街板等，以提高兒童對虐待的意識。

#### *公眾教育*

214. 自 2002 年起，社署開始舉辦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及地區性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主題是預防虐待兒童。自 2008-09 年度起，社署每年獲經常性撥款 500 萬元以持續和加強這項宣傳運動。社署會繼續利用各種媒體宣傳上述訊息，並會舉辦全港及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

#### *家庭支援計劃*

215. 為接觸面對危機的家庭，社署於 2007 年年初增加經常性撥款，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向那些極需援助的家庭，包括那些易受家庭暴



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介紹各種現有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透過家庭支援計劃，我們可識別有管教子女困難的家庭，並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服務，以防止問題惡化而導致家庭破裂或虐兒問題。

216. 有論者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目前，法院主要就下列兩個範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民事方面，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事宜是由家事法庭處理的；刑事方面，導致家庭成員受傷的個案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由各級法院處理。家事法庭一定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緊急申請，例如將子女帶離香港的申請或強制令申請。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各級法院足可處理。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亦已於 2008 年 10 月起訂立機制，使合適的家庭暴力個案，得以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由推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亦有助回應公眾對家庭暴力個案是否獲得及時處理的關注。有見於加快排期機制運作良好，暫時並無即時另設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由於設立另一個法庭在法律上及實踐方面（關乎支援及資源）涉及很多問題，需要時間考慮及議決，司法機構認為並無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

## **B. 全面計劃—監察**

### **第 5、18(1)及 18(2)條—家長輔導和責任**

217. 正如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39 段指出，我們仍然認為為兒童提供適當的照顧是父母的基本責任。因此，我們的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要支援和強化家庭，以助他們為兒童提供一個適合身心及社交發展的環境，而非取代家長的功能。

### 設立家庭議會

218. 雖然家庭支援服務將繼續由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及執行機構負責資助和提供，家庭議會提供了一個討論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支援等議題的平台。家庭議會認為家庭是社會和諧的基石，並確立以下家庭核心價值為健康及愉快家庭生活的主要原素：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家庭議會將繼續與各有關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持續推廣及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強化對家庭有利的措施。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219. 在我們擬備第一次報告時，家庭服務中心是需要協助或指導的家庭的最前線服務單位。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38 段所提及，為確保我們的家庭服務能有效地滿足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社署在 2001 年委託香港大學檢討有關服務。檢討得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我們應採納嶄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全面地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社署在 2002 至 2004 年間試行這種新的服務模式，確認了該模式能更有效地滿足服務需求，因而在 2005 年透過整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包括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及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20. 綜合家庭服務模式是一種有效的服務模式，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方便及易於獲取的服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各區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或兒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221. 在人手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在服務重組後有相當的增長，社工數目由 2004-05 年度的 896 名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1 010 名，中心主任／督導人員數目亦於同期由 62 名增加至 91 名，前線社工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人數共增加了 15%。

## 家庭生活教育

22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46 段所載，家庭生活教育繼續是我們兒童福利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社署一直致力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目的之一是為父母及準父母提供作為負責任父母所需的知識、技巧及態度。父母共同責任繼續是我們家庭生活教育的一個重要元素。

223. 各有關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為有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兒童的家庭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兒童生理及心理發

展、管教技巧、溝通技巧、情緒及壓力管理、兒童行為問題等，有關活動的對象亦包括祖父母。活動的目的是讓參與者掌握親職技巧，以便他們在照顧家中兒童時能更有效地履行家長的責任。

224. 上述服務單位已加強與醫院及母嬰健康院等相關單位的合作，為準父母提供針對性的活動，以便他們適應生活上的角色轉變，並協助他們為履行家長的責任做好預備。

225. 教育局亦在學校廣泛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鞏固家庭關係，為學生日後履行父母天職作好準備。在學校課程方面，中、小學的課程均着重推廣有助建立和諧家庭關係的核心價值，例如責任、尊重和承擔。學校亦透過親子活動等方式，與學校課程互相配合，提供充分機會，培養學生的家庭觀念。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方面，家庭生活是推廣家庭觀念的一個重要課題。2008 年的課程改革中期檢討建議把關懷與愛護納入為應推廣的核心價值。經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亦進一步強調家庭的角色和家庭成員的責任。

### 協助家長照顧兒童

226. 為支援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段論述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各類福利設施及服務單位的功能。過去數年，我們加強了這些福利設施，並重組了服務單位，其中包括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見上文第 219 至 221 段）和加強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功能（接辦兒童監護服務）（見上文第 204 段）。此外，第一次報告發表後，我們在近年加強／重組了幼兒服務，以更有效地滿足服務需求。有關詳情載於下列段落。

### 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27.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從前為相同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相若的託兒及照顧服務。我們在 2005 年對兩者的服務進行了協調，並重新界定它們的服務對象，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由社署管理的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則為兩至六歲或初生至六歲的兒童，並歸由教育局管理。教育局

同時成立了一個由該局及社署職員組成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228. 在 2000 年年底，幼兒中心提供 52 000 個服務名額。在 2008 年年底，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別提供 682 及 72 000 個名額。部分中心繼續為家長提供第一次報告所介紹的暫託幼兒服務（為因突發事件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而設）及延長時間服務（為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需要日間照顧服務的家長而設）。

229. 為進一步滿足服務需求，我們在過去幾年引入了服務時間及模式皆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互助幼兒中心**：這項服務旨在推動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設立，每所中心為最多 14 名嬰兒及幼兒提供照顧，中心會招募義工照顧中心的兒童；
-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寄養家庭原只為幼兒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在 2007 年，社署推出這兩項新服務，它們的服務時間較一般常規幼兒照顧服務長及具彈性（例如服務時間可至晚上十時）；以及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署自 2008 年 10 月起推出這項計劃。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a)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b)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在計劃下，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中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或照顧者家中（社區保姆服務）照顧兒童。計劃下的兩項服務的服務時間皆涵蓋晚上，部分周末及公眾假日。

230. 課餘託管服務繼續為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提供半天照顧服務。在 2008 年年底，這項服務共有 6 000 個服務名額。

231. 部分論者認為，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幼兒照顧服務的時間有限，未能保障兒童的安全。一些論者倡議立法禁止兒童照護者獨留兒童在家，而違反規定的家長須接受強制的輔導。我們在此澄清，雖然香港的法律並無訂定特定條文，禁止獨留兒童在

家，但現時已有法例處理疏忽照顧和虐待兒童的問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和 27 條，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第 26 條）；或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們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第 27 條），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

232. 上述法律條文直接處理導致兒童受損害的錯誤作為或因忽略的不作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不論兒童所處的地點為何（在家或不在家），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或傷害該兒童，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對該兒童的疏忽照顧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我們認為這做法能為兒童提供更全面的保護，使他們無論在家或在家庭以外的環境，都不會被疏忽照顧、傷害、虐待，或使其健康蒙受損害等。警方曾根據這些條文的成功檢控獨留兒童在家的家長／照顧者疏忽照顧兒童。

233. 相反地，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的建議未必能達到保障兒童免受傷害的良好意願。舉例來說，一些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會為逃避法律責任而要求兒童在家門外等候，或到商場和街上流連。這對兒童安全構成的潛在危險同樣嚴重，肯定不符合兒童的利益。

234. 我們亦曾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據我們了解，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中，有關處理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條文，大致上與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相類同。這些地區一如香港，也沒有另立條文把獨留兒童在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35.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1 段指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基本原則，是家庭式的住宿環境較院舍式的環境為理想（尤其是對較年幼的兒童而言）。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1 814 名兒童接受非院舍式照顧（上一份報告所載，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1 140）。

## 家務指導服務

236. 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家務指導服務，為家長及需要照料家人的人士提供家居訓練及督導，幫助他們發展和改善照顧兒童、自我照顧及料理家務的能力。

## **第9條—與父母分離**

237.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的利益一如既往，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在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158至163段提及包括輔導、協助、諮詢和監護等服務，繼續由社署的有關單位提供，惟一些家庭服務單位已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監護兒童事務課已併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最新發展簡述如下。

## 法改會對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法例的檢討

238. 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58及59段提及，法改會計劃發表四份報告書，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議。該四份報告書（《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已先後在2002至2005年期間發表，合共提出了124項改革建議。政府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現正聯同持份者進行研究，以決定是否及如何盡快推行這些建議。我們在審議相關政策事宜時（例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時），亦有考慮法改會的部份建議。

239. 政府歡迎並支持法改會《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中的建議。正如我們在第III章第110段所述，自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律援助的範圍已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的調解，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這類個案的調解費用，也可列作獲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支出而支付。

240. 法改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該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把“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這個新模式令已離婚的父母雙方仍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部分論者贊成這項建議，並認為政府應盡快提出法例修訂推行。我們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背後的理念，並認為父母即使在離婚後，對子女仍負有責任，而且有權和有責任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但我們認為在決定是否採納法改會的建議之

前，有需要作更仔細及全面的研究，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原因是：

- 法改會的建議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及本地文化對“管養權”的概念，因而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影響深遠；
- 仍有社會福利界人士及婦女團體對新模式在實際執行上所可能出現的問題表示關注；以及
- 有些司法管轄區在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相關的法庭訴訟數目增加；可見如果沒有適當的保障措施，新模式有可能會被存心製造麻煩的家長濫用。

241. 最近，我們加緊了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研究，並與香港律師界、前線社工、婦女團體等持份者保持聯繫，以收集他們的意見。現階段我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 申請單獨管養孩子

242. 目前，有權照顧和管束孩子，但需與離婚配偶共同管養孩子的父親或母親，可申請單獨管養孩子。就這項安排，部分論者認為，法庭應對提出這類申請的父親或母親所提交的證據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以及限制父親或母親可得到單獨管養權的情況。另有意見認為，法庭應懲治那些出於惡意和阻止另一方負起和履行教養子女責任的父親或母親。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會向法庭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以協助法庭、父母及有關孩子就管養、探視和監護安排作出適當的決定。社工在擬備提交法庭的建議時，兒童的福利為首要的考慮。有關方面會鼓勵父母雙方合作，為子女謀求最佳的利益。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目的是使子女可繼續與父母維持關係、避免管養權的爭奪和減少父母之間的衝突，並確保在子女的成长過程，父母都參與其中。

#### 被羈留的父母

243.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5 段，我們曾解釋，若有母親被監禁在獄中，懲教署署長可以准許其子女跟隨她生活，直至其刑期屆滿或其子女年滿三歲（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名母親及

其子女會被安排入住一個類似產科病房的特別房間。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在囚人士子女的父親或親人在一個開放的社會環境下將孩子培育成人。當局只有在沒有適當的監護人可以照顧孩子時，才會把孩子交由正在獄中服刑的母親照顧。在這情況下，懲教署署長會安排孩子的父親，或能夠妥善照顧孩子的親人間中帶孩子外出。當局會提供奶粉、嬰兒食品及尿片給於懲教院所中生活的嬰兒。提供予這些兒童的食物均符合衛生署署長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認可的營養標準。這些安排的目的，在於維持和鞏固母親與孩子的關係。

244. 我們認同在襁褓期的兒童（特別是七歲以下者）需要母親照顧，而與子女接觸亦有助正在服刑的母親日後重新融入社會。基於這點，除了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容許的一般探訪<sup>6</sup>之外，我們還推行一項特別計劃，容許幼童與母親有半天見面的時間（包括直接身體接觸）。這類會面在監獄內的特別設施內進行。我們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6 段表示，由於這計劃涉及額外的人手和特別的設施如遊戲室，因此推行這項計劃的懲教院所數目有限。近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令計劃可於更多院所內推行。於 2008 年，此項計劃已推廣至所有女懲教院所。

245. 至於會否考慮把半天見面時間的安排推廣至男懲教院所，我們至今並沒有收到男性在囚人士的申請，但我們會繼續檢討這方面的安排。假如收到這類申請，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處理，並考慮包括在囚人士與子女的需要等因素，以及保安和資源的問題。

## **第 10 條—家人團聚**

### 為新來港定居兒童及跨境家庭兒童提供支援

246. 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所面對的困難，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5 及 176 段闡述。部分論者及立法會議員特別關注跨境兒童及家庭的問題。隨着內地與香港特區關係愈來愈緊密，問題亦愈趨普遍。在這些家庭裏，通常是子女獲居港權並新來港定居，但

---

<sup>6</sup> 規則第 48 條訂明，除了為維持監獄紀律及秩序和為防止罪行發生而施加的規限外，囚犯每月可獲親戚朋友探訪兩次。如有特殊原因，可安排額外探訪。當局對囚犯或其探訪者的年齡或性別並沒有訂下規限，這樣，在囚的母親也可有年紀較大的子女探訪。



因父親或母親去世或已離家而沒有人照顧，而另一方家長（通常是母親）因居於內地而無法照顧孩子。

247. 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都非常清楚新來港定居兒童及跨境家庭兒童的服務需要，並已積極合作採取措施支援他們。

248. 政府致力落實整體施政方針，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兒童）早日融入本港社會。為此，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資助這些機構舉辦專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兒童）而設的地區活動及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本港教育制度，當中包括適應課程、語文課程、分享小組及探訪活動。民政事務總署並編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介紹有關各政府部門的服務，包括教育、照顧兒童服務及其他輔導服務，以及服務機構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重要資訊，以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

249.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由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9 段提及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有時限服務合約已經屆滿，加上考慮到把為新來港定居家庭提供的服務併入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在 2004 年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新來港人士可在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以一站式的形式獲取一系列全面的家庭服務。相比從前，他們能更方便及更容易獲取更全面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支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相關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新來港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新來港定居兒童適應新環境而設的計劃及活動。這些活動的重點包括家庭成員間的有效溝通技巧和衝突、情緒及壓力管理等。在 2008-09 年度，社署增撥資源予一些較多新來港定居人士居住的地區，以舉辦更多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活動。

250. 與此同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社署及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下，繼續為新來港定居的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該機構分別在羅湖管制站（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其中一個出入境管制站）及人事登記處-九龍辦事處駐有服務隊。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公共及支援服務的資料，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另外，由 2007 年起，社署亦向該機構增撥資源，讓它主動接觸新來港定居人士，並把面對困難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聯繫到主流或社區服務。此外，社署又由 2009 年 7 月起把社署熱線及服務

社營運的新來港人士熱線聯繫起來。新來港人士熱線以電話支援抵港不足半年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資訊、指導、定期電話問候等，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兩條熱線連線後，致電社署熱線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可選獲轉駁至新來港人士熱線，從而得到切合其需要的意見及服務。

251. 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香港公益金的資助下於深圳營運一所專門協助跨境家庭的服務中心。該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分隔於深圳及香港特區的家庭及這些家庭的兒童，服務內容包括個案工作和小組輔導、啓導及訓練活動、英語和電腦班、資料查詢和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社交活動等。此外，自 2009-10 年度起，社署亦增撥資源予該機構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讓他們能主動接觸面對地域分隔問題的家庭，透過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協助他們解決家庭問題。有關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載於第 VII 章第 488 至 493 段。

252.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安排入學。在入讀公營學校前，新來港學童可參加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啓動課程，以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社會和教育制度。至於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學童，教育局則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他們舉辦輔導課程，當中包括英語學習課程。教育局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這些學童舉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涵蓋個人發展、社會環境適應，以及基本的中英文學習技巧。此外，與其他學生一樣，學校也為新來港學童提供適切的學生輔導服務及學習支援。

#### **第 27(4)條—追討子女贍養費**

253. 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的措施，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1 至 186 段所載者相同。正如上文第 204 段所述，婚姻事宜（包括追討子女贍養費）現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

254. 部分論者認為，現時並無機制監察有關離婚的法庭命令的執行，導致兒童無法享有法庭所頒令的保障。政府已加強力度推行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4 段所提及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處理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困難。經改善的立法措施（下文(a)及(b)項）及行政措施（下文(c)至(f)項）包括：

- (a)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5 段所提及，制訂《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以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在較大程度上保證支付人按時繳付贍養費後，政府在 2007 年進一步修訂條例，使法庭可對所有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讓贍養費受款人可及時收到贍養費；
- (b)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於 2005 年 5 月生效。訂立條例的目的，是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c)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其地址更改；
- (d) 要求香港律師會通知會員，如果他們需要知道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可去函入境處、房屋署和運輸署，要求這些部門查核該部門記錄內有否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 (e) 協調綜援計劃及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社署會直接把合適的個案轉介給適當的政府部門及單位，由這些部門及單位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法庭有關贍養費命令，並及時提供輔導及家庭服務；以及
- (f) 除就有關贍養費的事宜推行持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外，政府還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活動，提高市民對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和可獲取的服務的認識。

255. 一些論者關注到跨境執行有關追討子女贍養費的判決的問題。我們已就內地與香港特區交互執行有關婚姻個案的判決的事宜展開研究，並與各有關決策局進行商討。在 2009 年 4 月，我們就此課題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初步討論並交換資訊。我們會繼續進行商討，以期就交互執行婚姻方面的判決（包括管養令）達成安排。我們也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以便日後的安排可照顧他們的關注。

## 第20條—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56.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7 至 196 段所提及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繼續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多年來，部分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因應服務需求而有所增加。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 (a) 950 個寄養服務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580 個）；
- (b) 864 個兒童之家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774 個）；
- (c) 207 個留宿育嬰園及託兒所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292 個，名額減少是因服務重整及上文(a)項所述的寄養服務予以擴充）；以及
- (d) 403 個兒童院名額（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名額數目為 292 個）。

257. 至於男童院及女童院的服務名額，在 2002 至 2008 年間共增加了 76 個。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766 名兒童及青少年在這些院舍內接受照顧（根據第一次報告所載，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705 名）。同期男童宿舍及女童宿舍的名額則增加了 12 個。在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76 名青少年居於這些宿舍內（第一次報告載述，2000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67 名）。

## 第21條—領養

### 《領養條例》

258. 正如上文第 188 段所述，我們修訂了《領養條例》，使海牙公約得以在本港實施。經修訂的《領養條例》明文規定，法庭在作出領養令前，必須在顧及受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理解能力後，妥為考慮他們的意願及意見。

259. 在香港領養方面的其他方面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2 至 212 段所述的情況大致相同。有關的架構及一些新發展列述如下。

#### *親生父母的同意*

26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3 段所述，當局在考慮非孤兒領養個案時，如知悉其親生父母的下落，會為他們提供深入的輔導，以協助他們為子女制訂最妥善的福利計劃。領養令一旦發出，親生父母便須放棄他們作為父母的權利、責任及義務，而且不能推翻放棄子女的決定。《領養條例》繼續授權法庭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4 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取得父母同意而發出領養令。

#### *受領養兒童的利益*

261.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5 段所述，《領養條例》容許法院在有關領養兒童的法律訴訟中為有關兒童委任訴訟監護人（通常為社署人員），在領養訴訟中代表兒童的利益。

#### *防止透過領養而獲得不當的財政利益*

26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210 段所述，《領養條例》禁止在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兒有關的個案中，給予或收取酬勞或報酬，除非是作為對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例如律師）所提供的報酬。任何人違反這些條文均屬犯法，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此外，《領養條例》禁止在未獲社署署長的書面同意下發布顯示下列訊息的廣告：

-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 香港居民領養海外兒童

26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8 段所述，香港居民從海外領養兒童，如確信為真正的領養個案，且獲香港法律承認及符合所有入境規定，獲領養的兒童可獲准與他們的養父母團聚。

## 海外家庭領養本地兒童

264. 正如第一次報告的第 207 段指出，當局原則上仍然認為讓兒童在原居地接受領養，最符合他們的利益。但為照顧有特殊需要而可能難以在本港找到合適領養人士的兒童，我們繼續容許並安排這些兒童由海外家庭領養。我們在上一份報告指出，社署的領養課是唯一獲授權處理海外領養的機構，但在修訂《領養條例》後，另有三間非政府機構成為獲認可機構，獲授權處理海外領養事宜。

## 本地領養

265. 社署已於 2008 年 8 月起根據新的認可制度，接受任何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本地領養的獲認可機構，以自負盈虧及非牟利形式，營辦本地領養服務。惟社署現時仍然是唯一獲授權管理本地領養事宜的機構。本地領養的申請評核程序大致上維持不變。在 2008 年，有 20 名兒童通過私人領養而獲頒領養令，同時有 90 名由社署署長擔任合法監護人的兒童入住香港的領養家庭。

##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66. 這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3 段所述者相同，即在海牙簽署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已引進香港，並通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在本地實施。

267. 上述公約引進香港後，由律政司司長履行有關職能的香港特區中央當局接獲約 67 宗涉及上述海牙公約的擄拐個案，有關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表 15。中央當局並接獲 13 宗涉及海牙公約的兒童探視權個案。

268. 法改會在 2002 年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倡議改革法律，以更有效地應付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即兒童的生父母未經擁有兒童照顧權的人士或機構的同意擅

自把該兒童帶離香港。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與持份者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以決定應否及如何盡快推行各項建議。

### **第25條—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269. 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239至240段所載有關兒童福利個案會議和定期個案覆檢的安排仍然適用。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270. 政府在2005年7月推出為五歲或以下的幼兒而設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和滿足五歲或以下幼兒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社會需要。透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協作，這項服務為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服務。鑑於母嬰健康院為香港約90%的初生嬰兒提供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作為平台，藉此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

##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271. 政府在2008-09財政年度撥款171萬元予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共融活動，以及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 **D. 統計數據**

### **第5、18(1)及18(2)條—家庭支援**

272. 根據在2006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香港的家庭住戶數目由1996年的186萬個，增加至2006年的223萬

個，增幅達 20%，增長率比人口還要快。根據該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家庭結構朝向小家庭轉移的趨勢持續。住戶的平均人數由 1996 年的 3.3 人減少至 2001 年的 3.1 人，到 2006 年，再減至 3.0 人。

273. 屬“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即由一個家庭核心而無其他親屬組成的住戶）的家庭住戶有所增加。這些家庭所佔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63.6%，增加至 2006 年的 67.0%。同期，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的比率則由 11.2% 降至 8.1%。此外，多個核心家庭住戶的比率亦有所下降。

274.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日間幼兒服務及其使用率的數字載於表 14。

表 14：日間幼兒服務及其使用率

服務	全港的服務名額
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	682 個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約 72 000 個
暫託幼兒服務 (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	497 個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	1 244 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社區保姆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對象則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	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至少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 第 10 條—家庭團聚

275.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約有 203 000 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資格的內地兒童<sup>7</sup>，已來港定居，與家庭團聚。

<sup>7</sup>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反映《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定，即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但子女在出生時父母其中一人須為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 第11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76. 上文第 267 段所述有關香港特區接獲的擄拐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15。

表 15：香港特區中央當局所處理涉及海牙公約的擄拐個案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國家	外來個案	往外個案	合計
澳洲	9	3	12
奧地利	0	1	1
比利時	1	0	1
加拿大	2	4	6
法國	1	2	3
德國	2	0	2
愛爾蘭	1	0	1
意大利	1	1	2
拉脫維亞	1	0	1
盧森堡	1	0	1
挪威	1	0	1
瑞士	2	0	2
泰國	0	1	1
英國	8	5	13
美國	10	7	17
新西蘭	3	0	3
合計	43	24	67

### 第19及39條—虐待及忽視，包括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277. 承接上文第 202 段，“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有關虐待兒童個案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的統計數字載於表 16 及 17。

表 16：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虐待形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身體虐待	413	438	499	483

虐待形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疏忽照顧	41	77	114	78
性侵犯	234	233	270	277
心理虐待	23	12	20	15
多種虐待	52	46	41	29
<b>合計</b>	<b>763</b>	<b>806</b>	<b>944</b>	<b>882</b>

表 17：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中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的關係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父／母	454 (63.6%)	521 (67.3%)	581 (67.1%)	535 (64.6%)
兄弟／姊妹	24 (3.4%)	30 (3.9%)	16 (1.8%)	26 (3.1%)
繼父／母	36 (5.0%)	27 (3.5%)	29 (3.3%)	33 (4.0%)
祖父／母	12 (1.7%)	9 (1.2%)	9 (1.0%)	12 (1.4%)
親屬	21 (2.9%)	25 (3.2%)	17 (2.0%)	16 (1.9%)
家族朋友／朋友	35 (4.9%)	43 (5.6%)	52 (6.0%)	62 (7.5%)
寄養父／母／宿舍家長／照顧者	20 (2.8%)	14 (1.8%)	23 (2.7%)	20 (2.4%)
教師／補習老師／教練	15 (2.1%)	13 (1.6%)	11 (1.3%)	18 (2.2%)
同住租客／鄰居	16 (2.2%)	10 (1.3%)	11 (1.3%)	7 (0.8%)
無關係人士	81 (11.3%)	79 (10.2%)	114 (13.2%)	84 (10.1%)
未能識別人士	0 (0.0%)	3 (0.4%)	3 (0.3%)	15 (1.8%)
<b>合計</b>	<b>714</b>	<b>774</b>	<b>866</b>	<b>828</b>

註：施虐者的數目與受害人的數目並不相等，因為一名施虐者可能會對多於一名兒童施虐，而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

## **E. 因素及困難**

278.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之一。我們必須在便利家庭團聚和確保香港社會及經濟基礎建設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配額制的前往港澳通行證計劃可有效確保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居民，維持以有秩序的方式，以及在可應付的入境人數下，來港定居。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計劃。